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讨论，我们就公司聘任王金珂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王金珂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王金珂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王金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、季小琴、夏维剑

2021年4月27日